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5 年度，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20 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领域 135 条、重点领域公开 138 条。丰富公开内容，扩大宣传覆盖面。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均为自然人申请，所有申请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并规范答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公开指南，明确公开范围、内容和方式，并根据工作动态及时更新，方便公众快速查询。建立健全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普通信息由分管领导审批，重要信息由主要领导审批，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全年共审查各类公开信息 920 条，确保公开信息真实、准确、合规。同时，加强信息归档管理，对已公开信息、申请办理材料等进行分类整理、规范存档，实现政府信息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整合优化公开平台资源，形成以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局官方网站为核心。

(五) 监督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制定考核评价标准，对各科室、下属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督查和年度考评，考评结果与评优评先挂钩，倒逼责任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2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1. 公开内容深度不足：部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细化，如涉农项目实施过程、资金使用明细等内容公开较为笼统，难以满足群众深层次查询需求；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多以文字解读为主，图解、视频等生动直观的解读形式应用较少，解读效果有待提升。

2. 平台运营水平有待提升：政务新媒体内容更新频次不均衡，部分时段存在更新滞后情况；互动功能发挥不充分，对群众留言、咨询的响应速度虽能达标，但互动交流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仍需加强。

3. 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参差不齐：部分科室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不强，对《条例》要求和公开范围把握不够精准，存在信息报送不及时、内容不规范等问题；业务培训的针对性和系统性不足，难以适应新形势下信息公开工作的需求。

改进情况：1. 深化公开内容，提升解读质效：聚焦“三农”重点工作，进一步细化公开目录，重点拓展涉农项目、财政资金、民生保障等领域的公开内容，确保信息公开直达基层、惠及群众。创新政策解读形式，综合运用图解、短视频、在线访谈等多种形式，增强解读的可读性和趣味性；建立政策解读“谁起草、谁解读”责任制，确保解读内容准确、全面，让群众真正理解政策内涵。

2. 优化平台建设，强化互动功能：建立政务新媒体更新台账，明确更新频次和责任主体，确保内容及时更新、常态运维；完善互动回应机制，对群众留言、咨询实行“72小时响应”制度，提升互动交流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整合线上线下公开资源，加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便民服务站等线下查阅点建设，优化服务流程，为群众提供更便捷的信息获取渠道。

3. 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业务能力：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干部职工常态化培训内容，组织开展专题培训、案例研讨等活动，重点提升工作人员对《条例》的理解、信息撰写、申请办理等方面的能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通报制度，定期对各科室信息报送、公开质量等情况进行通报，倒逼责任落实；鼓励工作人员主动学习先进地区经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专业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